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65)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工作人员申请，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2）。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致词，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规则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
- (七)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 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黄科体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将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科体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科体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志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志仁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郭志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郭志仁先生简历**

郭志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000年8月至2017年7月任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志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志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1月10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回购公司股份8,697,032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毕本次所回购的股份8,697,032股的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总股本由272,622,828股变更为263,925,796股，注册资本由272,622,828元变更为263,925,79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622,8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25,79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2,622,82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3,925,79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议案三：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制定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53,231,227.85 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3,928,065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7,716,6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256,211,4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360,356.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议案四：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01.7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71.66%	2026 年 12 月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38.15%	2026 年 12 月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36.13%	2026 年 7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023 年 9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情况，不包括尚需支付的款项。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得为非保本型，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组

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981.00	1,981.00	2.17	0.00
2	结构性存款	176,800.00	155,100.00	355.15	21,700.00
合计				357.32	2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0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300.00
---------------	----------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议案五：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议案六：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金存贷款业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星纺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预计发生 (不超过) 金额	2025 年 1-11 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提供服务	民星纺织	200.00	5.34	关联方需求下降

注：“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下同。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 实际日均余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平湖农 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 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 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6,122.85 万元	业务量未达预计金 额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人 民币	未使用	预计业务未发生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民星纺织、平湖农商行之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民星纺织	1,200.00	5.34	1.22%	关联方需求增加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1 月实际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6,122.85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减少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民星纺织

企业名称：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54919531N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祥荣

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印染；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民星纺织股东谢永祥系公司原监事朱杰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之岳父，其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民星纺织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星纺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民星纺织销售蒸汽、代民星纺织处理污泥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平湖农商行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注册资本：73,807.7245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平湖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民星纺织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民星纺织之间的交易系公司为民星纺织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及污泥处理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公司与平湖农商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系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予审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